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圖書館館藏報廢實施要點

103年3月26日館務會議通過

一.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使館藏空間做更有效的利用,以及維持館藏資料之品質,制訂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圖書館館藏報廢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作為館藏報廢之依據。

二. 適用範圍

凡經本館登錄典藏列入財產之資料者,適用本要點。

三. 報廢原則

- 1. 缺頁或破損至不堪修復者。
- 2. 超過館藏複本原則者。
- 3. 電腦應用類圖書出版5年且超過3年以上無人借閱者。
- 4. 有新版資料或電子資源可完全取代舊版資料者。
- 5. 資料遺失已辦妥賠償手續者。
- 四. 每年館藏報廢量依圖書館法第十四條規定不超過館藏量百分之 三範圍辦理。

五. 報廢程序

1. 由閱覽典藏組及民生分館依本要點進行待報廢館藏之挑選、製

作待報廢館藏清單、更改館藏狀態為待報廢,不定期實施。

 待報廢之館藏及清單移送採編組,進行財產註銷行政作業,奉 核後更改館藏狀態為已報廢。

六. 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